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威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涓榛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美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請求新台幣(下同)284,700元之上訴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而就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上訴部分，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1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